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防范股权分散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未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